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杨雄胜）

本人于 2023 年 3 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色股份”）独立董事，因个人原因，于 2023 年 4 月离任。本人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状况，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杨雄胜，1960 年 1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。1981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，历任江苏连云港财经学校任教研室主任、江苏连云港审计局任学会秘书长；1994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大学会计系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出席董事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(现场/通讯方式)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杨雄胜	离职	1	1	0	0	否	0
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；会议上，就有关事项积极发表意见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做到维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任期内，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（三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就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以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等，积极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。就年度审计工作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范围、审计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，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，积极到公司现场考察，重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，通过电话、通讯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向本人讲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（七）培训学习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有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3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“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”专题培训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由于本人任职期间较短，任期内，未发生需重点关注的事项。此外，本人任期内，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也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已于2023年4月因个人原因离任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未来，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（杨雄胜）

2024 年 4 月 1 日